

股票代码：300237

股票简称：美晨生态

编号：2018-120

证券代码：112558

证券简称：17 美晨 01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宁化县人民政府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该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3、合作项目根据具体项目开发建设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4、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园林”或“乙方”）与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宁化县人民政府”或“甲方”）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部署，积极推进宁化县城市基础设施及旅游设施的建设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共同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于 2018 年 09 月 30 日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宁化县位于北纬 25° 58' —26° 40'、东经 116° 22' —117° 02' 之间，地处福建省西部，武夷山东麓，东邻明溪、清流县，西毗江西省石城、广昌县，南接长汀县，北界建宁县，是福建通往江西省的一大要冲。境内南北长 78.29 公里，东西宽 68.08 公里，总面积 2407.19 平方公里。主要河道东溪、西溪会合于县城东郊，称翠江，县城所在地称翠江镇，距三明（高速经永安）137 公里、福州（高速经永安、三明）354 公里、厦门（经漳永高速）315 公里、泉州（经永宁高速）302 公里、江西南昌（高速经石城、南城）380 公里、江西赣州（高速经石城、瑞金）226 公里。

宁化地势开阔、山水灵秀、气候宜人。为闽江、赣江、汀江三江源头，素有“宁化只饮自家水”之谚。宁化县被文化部授予“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称号，宁化县石壁镇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公布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石壁客家祭祖习俗”入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二）履约能力分析

宁化县人民政府是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行政管理机关，具备良好的信用和支付能力，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

本次交易宁化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宁化县人民政府未发生类似业务。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

- 1、宁化客家祖地二期项目（祈福文化园、客家驿站、客家圩场、葛腾园、民俗工艺展示区等）的建设运营。
- 2、宁化县域内城市景观道路等基础设施的新建、提升改造。
- 3、宁化县三江六岸古城、古码头建设及改造提升。

4、宁化县城市公园、沿河景观、湿地公园的建设。

5、宁化县全域旅游项目的开发及提升：南山温泉休闲森林度假旅游区、天鹅洞群度假旅游区等；现代农业、田园综合体的建设。

6、具体内容为合作范围内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旅游开发，以及相关产业的延伸及业态导入业务等。

（二）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传统项目建设方式、景观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业主委托等模式（但不限于以上方式）进行合作，乙方经过相关招投标程序依法按规从甲方获得本项目的投资、建设等资格，并作为具体合作项目的实施主体。

（三）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 10 年，双方根据具体合作的项目协商。

（四）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次合作项目意向总投资估算约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亿元整）。

（五）甲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1、确保合作项目实施的合法性。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或配合乙方完成项目前期建设的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并提供相关合法性文件；负责项目规划设计的审核及审批工作；

2、成立专门的组织机构或委派专门人员，对项目建设进行整体统筹与安排，建立健全相关协调机制，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所需的各种审批手续；

3、为乙方引进的产业，提供便利条件、优惠政策和资源支持，对涉及的相关政策风险甲方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减少损失，对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建设及运营进行监管；

4、负责本次合作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前期事宜，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项目建设用地的合法性；

5、将具体项目的财政补贴或政府付费等政府性支出依法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进行预算统筹安排。根据项目合作协议或施工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

6、协议合作期内，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管辖区内的市政园林等建设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乙方合作，但需要经过相关的招投标程序依法依规取得建设资格。

(六) 乙方主要权利及义务

1、为甲方旅游城市整体形象及竞争力提升提供技术支持与规划建设服务，协助甲方做好旅游资源开发、配套生态及景观系统建设提升等综合及单项规划；

2、充分发挥上市公司投融资优势，乙方或乙方负责引进基金、投资公司等方式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确保项目得以如期顺利实施。

3、充分发挥多年园林景观及湿地施工经验、人才技术力量、研发能力、产业链整合等综合优势，全力配合甲方城市道路、管网、景观工程、旅游开发等项目的实施，保障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工程质量；

4、负责对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进行梳理规划，并根据规划采取相应模式与甲方进行合作；

5、协议生效后，尽快派项目负责人接洽协商单体项目具体工作，进一步签订合作合同，尽快落实合作内容；

6、依法取得实施项目的资格后，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宁化县的有关规定，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依法实施建设，接受甲方及甲方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正常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通过积累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经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通过政府与企业的深入合作，带动赛石园林其他相关业务发展，全面推进公司的整体发展。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对公司今后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宁化县人民政府形成业务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投资项目尚未形成具体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具体合作内容、投资安排、投资进度等方面尚需签订正式相关合同予以明确，因此上述事项均具有一

定的不确定性。

3、受项目建设周期及项目调整因素的影响，本次合作项目意向总投资估算人民币 30 亿元，并不完全等同于我公司的实际订单和实际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另行确认。

4、本协议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5、本协议的履行，存在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项目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

6、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项目实施和结果无法达到双方约定的合同要求，导致项目延期交付、终止合作的风险。

7、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编号	披露日期	协议名称	后续进度
1	2015 年 1 月 9 日	山东省微山县古运河（寨子河段）生态综合治理开发项目框架协议	已施工寨子河工程、新薛河工程等项目。
2	2015 年 3 月 4 日	江西省石城县旅游开发合作框架协议	已通过竞拍方式获得石城旅游文化项目建设配套用地。已施工城北滨江公园建设工程、石城县城区绿化提升及公共绿化养护招商项目、花海温泉项目等项目。
3	2015 年 4 月 13 日	山东省齐河县黄河水乡国家湿地公园合作框架协议	工程施工进行中。
4	2015 年 6 月 9 日	蒙山旅游综合开发合作框架协议	与蒙山管委会沟通、确认规划设计方案中；蒙山管委会推进土地拆迁工作中。已完成云蒙小镇部分工程施工。
5	2015 年 8 月 6 日	无棣县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已施工古建工程、无棣古城花朝园工程等项目。

6	2015年11月10日	诸城市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已中标诸城南湖市民公园建设项目、诸城三河湿地公园项目及城区道路绿化项目。
7	2015年12月31日	醴陵市花卉旅游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战略合作协议	已施工醴陵西-醴陵北道路景观改造工程和瓷博会花展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8	2016年2月28日	康达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具体实施方案在商务谈判中。
9	2016年4月8日	赛石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章丘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书	具体实施方案在商务谈判中。
10	2016年5月13日	衢州市柯城区全域旅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已中标柯城区小城镇(石梁镇)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花彩小镇及通景道路建设工程、三线绿化提升工程, 施工进行中。
11	2016年8月9日	山东省禹城市大禹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规划设计进行中。
12	2016年10月24日	大余县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已中标大余县生态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 施工进行中。
13	2016年12月23日	彬县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已中标彬县东花西苗南北林建设项目 PPP 项目, 施工进行中。
14	2017年01月15日	江西省崇义县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已中标振兴大道、知行公园、PPP项目阳明社区公园及文竹路景观提升工程、上堡梯田(EPC)项目、两杰葡萄沟(EPC)项目, 施工进行中。
15	2017年03月17日	新疆乌苏市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已中标乌苏市城市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PPP 项目, 施工进行中。

16	2017年04月28日	上犹县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合作框架协议	已中标上犹县城西旅游带园林景观提升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项目，施工进行中。
17	2017年06月13日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政府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实施方案在商务谈判中。
18	2017年09月08日	德清县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已成立合资公司，已中标德清下渚湖湿地3号岛改造提升工程。
19	2017年12月07日	泾源县人民政府与法雅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实施方案在商务谈判中。
20	2018年01月05日	凯里市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实施方案在商务谈判中。
21	2018年01月29日	裕民县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实施方案在商务谈判中。
22	2018年02月27日	金乡县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实施方案在商务谈判中。
23	2018年03月08日	济南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合资公司注册办理中。
24	2018年03月12日	郯城县人民政府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法雅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实施方案在商务谈判中。

25	2018年05月08日	德清县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实施方案在商务谈判中。
26	2018年05月18日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人民政府与法雅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已中标向阳镇贾坪营梁乡振兴工程示范建设(EPC)项目。
27	2018年06月01日	湖北省安陆市人民政府与法雅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具体实施方案在商务谈判中。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

山东美晨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09日